

感染者工作歧視申訴流程圖

各階段說明

1 - 1 要不要申訴？

申訴制度是為了停止公司內因愛滋發生的不公平待遇與歧視行為，當您面臨這類狀況時，不論您選擇反擊或忍受，都可與本會連絡，與我們討論是否提出申訴以避免行為再度發生，或者抒發心情亦可。不論就職前、任職中或離職後，皆可提出申訴。但請注意：提出申訴的時間必須在因愛滋而遭受不公平待遇、歧視行為發生後的一年內。

1 - 2 申訴的時機？

不公平待遇與歧視行為可能重複發生，也可能只發生一次（例如，被迫離職，請注意：申訴結果並不包括復職）。我們建議您儘早與我們討論，才能夠預先討論後續的發展（包括申訴是否提起、什麼時候提起、要不要委託他人提起、需要的文件或證據、申訴成敗的評估、其他更有效的救濟管道【包括勞資調解、民事求償、政府補助等，都可以與申訴同時提出的】）。

雖然申訴程序對您是陌生的，但是別忘記：您的積極態度將是申訴成敗，與發現事實真相的最大助力。

2 - 1 申訴要如何提出？ 是否委託他人提出？

依規定，申訴一定要先向公司提出。因此我們需要先了解公司的態度，若公司不願意處理，可儘速走過這個程序，接著向地方政府申訴。為了避免公司以未收到申訴書為託詞，本會建議以雙掛號方式寄出申訴書，證明自己已經申訴。

依規定，申訴可以由他人提出，委託對象可以是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律師等。委託對象可以代替您寄出申訴書、與公司聯絡、參與申訴會議。慎選委託對象將會影響整個申訴程序的發展，但是申訴程序還是會需要您的參與（例如，申訴會議中的發言），因為事情是發生在您的身上，需要您來突顯事實真相。

2 - 2 申訴書要如何寫？

申訴書無制式格式，建議最少應包括：(1) 行為人：公司（給您不公平待遇的公司名稱）或同事（對您作出歧視行為的同事姓名）；(2) 事實：具體描述行為發生的時間、地點以及歧視行為；(3) 法源依據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第七條；(4) 申訴目的：要求公司對行為人懲處，或依法召開申訴會議；(5) 處理期限：要求公司七日內（本會建議，非法定）作出懲處，或開申訴會議處理。請注意：目前衛生署並沒有規定申訴書的格式，所以不會有申訴書不合格式的問題，可參考本會所附之公衛申訴書

<http://www.praatw.org/plea.asp>

1. 不公平待遇或歧視

1 - 1 要不要申訴？

1 - 2 申訴的時機？

2. 向公司申訴

2 - 1 申訴要如何提出？是否委託他人提出？

2 - 2 申訴書要如何寫？

2 - 3 公司會不會因為申訴而解雇我？

3. 向地方政府申訴

3 - 1 什麼狀況可以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？

3 - 2 開申訴會議時該注意哪些事情？

4. 向衛生署申訴

4 - 1 說明

2 - 3 公司會不會因為申訴而解雇我？

根據「保障辦法」第十三條：「機關(構)、學校或團體不得因感染者提出權益侵害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分、管理措施或任何不公平之待遇。」如果公司對您作出任何不利的處分，將會因違反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第二十三條規定，被科以 30~150 萬元的罰鍰。雖然主管機關可能會不依法處罰，但是公司通常也不會在申訴期間，明目張膽地要求您離職，反而是申訴結束之後，您與公司的關係會如何發展，才是要評估的。

3 - 1 什麼狀況可以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？

有兩種情形可向地方政府申訴。

第一種是，如果您對申訴後的結果認為不符合您的期待，無法接受，可以再向公司所在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訴。

第二種情形，是公司沒有對您的申訴作出決定，或沒有依法召開申訴會議。【為了避免這個情形，我建議您撰寫申訴書時，訂下希望公司處理的期限(例如七日內處理)，以避免拖延。並且，可在期限過後，向地方政府證明申訴未受處理的事實。】請注意：七日期間是從雙掛號回執聯所表示的日期開始計算，而不是從實際寄出的日期。

3 - 2 開申訴會議時該注意哪些事情？

開申訴會議須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1) 您有出席的權利，因為會議需要您的參與，才能釐清事實真相。
- 2) 您的委託人、本會社工或清楚申訴規定人士的陪同，將會是您在會中的好幫手。
- 3) 根據保障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：「各級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受理申訴案件時，應邀集雙方當事人及相關專業人士、感染者權益保障團體代表，以客觀、獨立及公正之方式審議之。」因此，開會前一定要先確認申訴會議的組成人員，如無法定相關人士、代表，或會中有立場不公的情形，會議就是不合法。
- 4) 根據保障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：「前項審議，應對感染者以匿名方式為之。」請注意：您的身分在會議中必須是保密的。
- 5) 您可以選擇不發言，但請記得：您絕對有發言的權利。
- 6) 會議開始前，請詢問有無記錄人員；結束後，別忘了索取會議記錄，以確認是否如實記載。

4-1 說明

因為地方政府必須作出明確的申訴決定書面，所以向衛生署提出申訴時，都會受理。

開申訴會議的注意事項，則與 3 - 2 相同。

愛滋感染者 工作歧視申訴

根據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的權益保障辦法」(簡稱保障辦法)第七條，感染者因為愛滋遭到公司或同事的不公平待遇或歧視，可依法提出申訴。如果申訴會議認定歧視確實發生，將由公司懲處對您作出歧視行為的同事(懲處的形式由公司決定，若您無法接受，可再向政府申訴)，或是由政府對公司課以罰鍰。

